

劉兆祐博士主編
中國史學叢書三編

皇

明

疏

鈔

(六)

臺灣學堂書局發行

劉兆祐博士主編
中國史學叢書三編

皇明

疏鈔
(六)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皇明疏鈔卷之三十一

時政二

論時政十失疏

李東陽

竊聞委質事君者人臣之常職託孤寄命者天下之重任必處常而不失其職任重而不負其託然後可以無愧若徒曠官尸位而假委質之名不能扶顛持危而冒託孤之寄斷乎其不可也痛惟孝宗皇帝大漸之時召臣等至乾清宮御榻前面賜顧命諄諄數百言臣等頓首拜受不勝嗚啞彼時司禮監太監陳寬實共聞之伏自陛下嗣位之初臣等輔導啓沃多見施行少伸報稱近數月來往往旨從中出畧

不預聞有所議擬徑行改易 詔書不信政令失中

臣等不敢縷縷姑以其重者言之商人譚景清等附

託 皇親奏討殘鹽既不肯奉 詔還官又不肯領

回原價挾制 朝廷搖撼官府沮 陛下之美政累

母后之盛德論其情罪死有餘辜且 皇親之家既

已辭退家人引目此商人者已不相干而乃曲為庇

護寧使帑藏空虛邊餉匱乏而不之顧此政令之失

一也大同隨征所聞衝鋒破敵名次揆之舊制俱不

該載况紀功官原開按伏不係對陣侍郎等官勘得

功無顯迹查無明證名字不對多寡不一而乃查近

年弊政欲陞數百冗員以官法為人情視爵祿如糞

土此政令之失二也內府冗員奉 旨裁節僉書司

門及分守守備等官減革者百無一二而海子淨身

人又選八千餘非惟傷財害民抑且敗壞風俗至於

蟒龍玉帶濫賞無筭大壞名器尤為不可此政令之

失三也 御用監書篆缺人吏部奉 旨考選乃令

革退人役通送本監考校優劣是不信銓衡之任而

信寵倖之臣况該部查出革退之人俱係夤緣傳奉

奉 詔裁革纔不幾時遽開此例則匠官術士倣倣

成風以邪路為當行視詔書為故紙此政令之失四

也他如皇莊田土已令巡撫官查數又復差官踏勘

取者未回差者繼出帶領人役騷擾地方京畿小民

貧困已極何以堪之此政令之失五也 駕帖出外
拏人累經各衙門論奏恐生詐偽近因 皇親家人
奏訴畿民侵占田土輒為出給提解來京鎮撫司打
問情節俱與原奏不同未免親解本處官司問理牽
連負累破家蕩產冤苦之聲致傷和氣此政令之失
六也韋興齊玄蠱惑 先帝盜空府庫一則夤緣分
守屢劾不退一則奏請追究止令取回遷延至今未
正典刑此政令之失七也各營執事官軍及內府軍
匠各舍軍卒俱經奏准查赴團營及各衙門乞留仍
復舊營伍之籍供私用之門此政令之失八也
白米運庫銀兩支銷累數百萬內府支用不給印票

該庫內官自前查筭竟爾不行司鑰庫銅錢該部
奏支用展轉推延至今未蒞此政令之失九也饒州
磁器奏 詔蠲免二年又令起運來用此政令之失
十也似此之類未易悉舉臣等坐視無可柰何或封
還執奏不能終止其為失職實所難辭追思 先帝
臨崩顧命之言仰念 陛下委任舊人之意若涓埃
之力少有所裨犬馬有知猶當報德况 主少國疑
四方多事豈忍潔身去位自求便安但忠不足以格
君才不足以濟世智窮力竭日甚於前臣等所陳奉
有 聖諭朕便處治至今未有施行今所奉 聖諭
云待斟酌行是必言無可采乃使之照舊輔導亦不

過仍前失職而已 先帝赫赫之靈臨之在上豈欲其冒輔導之虛名而蹈曠廢之實咎如此哉陳力就列不能者止聞之古人亦有明訓與其身自壞之不若讓之能者伏望 聖明俯垂洞察諒臣等為國之心非由矯飾正臣等失職之罪特賜罷歸亟選非常之才俾任難為之事庶可以上回天變下慰人心承先帝付託之隆保 祖宗基業之重矣

應 詔陳言時政疏

萬鏜

臣待罪南臺於茲四載竊觀時事頗嘗究心有懷欲言亦已久矣因見兩京堂上并科道諸臣往往章奏一及先得此心之所同故不敢掇拾餘論以競

名至於臺中職任具有 憲綱可守或遇事當與

則惟自盡其心亦不敢漫舉細務以瀆 天聽又負

循默之迹莫逃瘼曠之愆邇者伏覲邸報 皇上以

堇出求言憂誠懇至在京各衙門官員以次條陳均

蒙 采納 臣幸逢昌會感切素衷使無一言仰荅

明詔則罪益大矣顧 臣方以不職自陳恭俟罷黜乃

復建論似非所宜然古人有居畎畝而心懸魏闕處

江湖而不忍忘君者况 臣身猶在官義無可諉故敢

披瀝愚忠條為八事以獻乞 勅各該衙門查議覆

請俯賜施行內有上關 聖躬者尤冀 聖慈寬雷

霆之殛察犬馬之誠特注 淵衷少垂省錄其於脩

省應天之實殷憂啓聖之功未必無補於萬一也臣干冒宸嚴不勝兢惶待命懇悃願效之至

一公推薦臣惟致治之道在於得人然必先知人而後人才可得也竊見近年吏部推用各官旨意

或未盡允有再推三推至於四推而後用者豈非稽古用人其難其慎之意邪臣愚則謂不先以知人為務而惟以屢推為精誠恐吏部猝難應命祇取具

員後推未必勝前而用舍或反失當也夫知人之要不待泛圖庶官之衆亦不能遍及即於推用之間擇責任之尤重者求之而已合無今後內閣輔臣及兩
部院正官有缺推補吏部仍同各堂上官會本具

題六科十三道則另具兩本會題俾各盡其所

遵照 欽定員數推舉堪任之人吏部但循舊章

其履歷科道各須指實著其所長苟可器使不必求

全務令同日 進本勿得先後觀望 陛下於其所

舉僉同者斷然用之互有異同者斟酌用之如或大

相差異方令別推公論所在孰敢終違不過再推其

事定矣又焉用過防於吏部而必俟於屢推哉其間

內閣及吏部尚書近多 特旨陞補亦乞定著會推

之令丕昭合衆之公至於京堂五品以上官并在外

藩臬正官皆他日內閣部院之選也會推前例雖難

槩用而其人品則當預知乞 勅前項各官今後陞

轉之初即薦一人以自代不許避忌形迹亦毋拘定衙門務要資望相應允協公論若徇情謬濫聽科道糾劾夫被薦有多寡所薦有當否則薦人者與被薦者互相參考賢否皆可知矣更望陛下於前吏部及科道所推之人并各官所薦自代之人特於禁中置籍記名時加披閱較其異同以此知人所知必精以此用人所用必當將見君子在位拔茅彙征所謂公卿擇庶長庶長擇僚佐僚佐又各擇其屬轉相知引寧復遺才吏稱民安良不難致此誠執要以御煩求之約而得之廣也或疑用人乃吏部之職似不宜參以科道臣曰會推者內閣及吏兵二部尚書科

皆與其列茲特廣之以及於兩京部院正官且所推
亦自有限何為不可或又疑薦官自代乃唐宋之制
今日似未易行臣曰先朝及近時大臣往往薦代
於法令初無所禁且前代具有已試之效何謂難行
昔臯陶謨以知人為首禹曰知人則哲能官人古今
治道莫急於此伏惟聖明留意一辨國是竊惟
國事之是非係於臣僚之邪正然邪正之分固相懸
絕而形迹之似或易混淆其大端則有四焉在乎人
主深察而明辨之耳蓋人主之所取於臣下者任怨
也當事也恭順也無私交也而邪臣之恣強戾好紛
更巧逢迎肆攻訐者其迹似之人主或不察焉則信

之矣。所惡於臣下者，避事也，沽名也，朋黨也，矯違也。而正臣之守成法，恤公議，體群情，規君失者，其迹似之人主或不察焉。則疑之矣。疑信一差，邪正倒置，其害將有不可勝言者。伏望聖明審察於百官之中，致謹於邪正之辨，不疑其所不當疑，使正臣得以行其志，不信其所不可信，使邪臣莫能售其姦。則國是自定，至治可期。不然，正人指邪人為邪，邪人亦指正人為邪官。邪斯熾，國事日非，由辨之不早辨也。一審蠲除伏覩洪武中赦書，覃恩非一而蠲賦居多。有將本年稅糧於正月蠲之者，有將明年稅糧於隔歲蠲之者。蓋我聖祖起自閭閻，洞燭民隱，故不赦

拖欠於已往而特免徵取於將來也何則夏稅秋
與凡歲派額辦官府之程督有期公役之催徵甚急
小民無勢欲拖欠而不能良民惜身畏拖欠而不敢
其拖欠者類多豪強大戶今若赦免之是姦頑偏蒙
實惠貧民徒受虛名起不均之怨長效尤之風其蠹
治尤甚者經收之人乘此作弊將已徵捏稱拖欠任
意侵欺而貪污官吏又或交通為姦剥生靈之膏脂
歸私家之囊橐雖有嚴明上司悉心查考欲質之於
簿書而改匿符捏巧偽百端簿書不可盡憑也欲審
之於納戶而人衆難齊或病拘擾納戶不能盡審也
故昔人指赦為偏枯之物非赦之過也乃議之未審

也臣昔備員京府首承 登極赦書躬悉前弊每為
浩歎幸而赦中有將已徵在官錢糧准作本戶以後
年分諒納之數臣彼時多方計處稍中事宜然終不
若洪武年間先期預赦簡要易行恭聞 前星發祥
大賚伊邇伏望 皇上以我 聖祖為法 勅下該
部將來年實徵稅糧并一應派辦錢物料價等項斟
酌分數預 詔蠲除務度可行毋致中改則小戶良
民均沾惠澤大公至當無復偏枯其以前拖欠照舊
徵解使已納者姦人無由以侵欺未納者豪頑不得
以幸免官司省檢勘之煩民戶免拘審之擾一舉而
百弊革眾便隨善之善者也 一通鹽法我 國家

租賦之外得利莫如鹽而鹽利莫如兩淮今之論兩淮鹽法者多矣要皆各有所見擇而用之無不可者臣愚以為鹽法之設其重在於足邊其要在於寬商其本在於恤竈其用在於惠民而其終在於息盜也請先述諸臣之論而後參以臣一得之愚則所謂通鹽法者槩可見矣近年詹事霍韜疏曰淮鹽除正額七十萬引外猶產餘鹽三百萬引有奇今正額已不得多取餘鹽復禁竈戶不得私賣即三百萬餘鹽安所消遣乎兩淮行鹽地方數千里人民億萬家所仰食鹽只七十萬引饗殮安所取足乎是無怪私鹽橫溢而鹽價踴貴也須令各商中正額鹽一百引許帶